

股票代码：002288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录

|   |    |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1  |
| 释义  | 2  |
|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 4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5  |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  |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 6  |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 6  |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 7  |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 7  |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 8  |
|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 17 |
|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7 |
| 八、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18 |
| 九、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 18 |
| 十、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8 |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 19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9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 21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 23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声明和披露。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超华科技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贝尔信        | 指 | 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贝尔信 80%股权  |
| 爱库伦                  | 指 | 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宏铭                  | 指 | 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湘宁建                 | 指 | 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云顶合智                 | 指 | 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捷成股份                 | 指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尔信股东   |
| 广发信德                 | 指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贝尔信股东   |
| 万志投资                 | 指 | 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贝尔信股东  |
| 众贝投资                 | 指 | 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贝尔信股东  |
|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核查意见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预案                   | 指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超华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贝尔信的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估师、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  |

##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广州证券接受超华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交易各方提供的决策文件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超华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广州证券就超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超华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广州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超华科技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

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超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广州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超华科技、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超华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超华科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和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超华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超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贝尔信股东信宏铭、爱库伦、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深湘宁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超华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超华科技重组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华科技已与此次交易中的贝尔信股东信宏铭、爱库伦、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深湘宁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中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贝尔信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已详细说明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

股权，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超华科技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超华科技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贝尔信 80% 股权。贝尔信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方案设计 & 系统集成业务。

2015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规范了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并对提高其设计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该标准适用于智能办公楼、综合楼、住宅楼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其他工程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智能建筑中各智能化系统应根据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划分为甲、乙、丙三级（住宅除外），且各级均有可扩性、开放性和灵活性。智能建筑的等级按有关评定标准确定。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城镇化应当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且智能化将是今后建筑与城镇发展的最重要内容。

2013年5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提出扶持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点机构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

与此同时，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已经达到290个，近年智慧城市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进入增长的快车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贝尔信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领域中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信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贝尔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贝尔信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93,164.37万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24,454.59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117,618.96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华科技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股权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贝尔信 80% 股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贝尔信 8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已经依法履行对贝尔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贝尔信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尔信合法存续的情况；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贝尔信股权，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印刷线路板（PCB）及其上游的覆铜箔板（CCL）电子铜箔、半固化片、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贝尔信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领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坚守主业中突破竞争重围，以“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智慧城市方案解决和服务运营商”双轮驱动为战略愿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智慧

城市领域，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015年度，贝尔信实现净利润6,354.43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与信宏铭、云顶合智和万志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宏铭、云顶合智和万志投资等盈利承诺主体承诺，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在内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贝尔信净利润预测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人民币15,600.00万元、人民币20,280.00万元，并且，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实际实现业绩低于承诺数的情形下的补偿作出了约定，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因此，贝尔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超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超华科技与信宏铭、云顶合智和万志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宏铭、云顶合智和万志投资承诺,贝尔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5,600 万元、20,280 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俊丰、梁健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

尔信”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超华科技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或者超华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 本人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与义务,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与超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超华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超华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超华科技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超华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人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 （3）郑长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49.98%的股权，本人作为贝尔信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超华科技股份期间或担任超华科技、贝尔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郑长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49.98%的股权,本企业作为贝尔信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超华科技及超华科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超华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已对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1240011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

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贝尔信 8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该规定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超华科技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4,0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和梁俊丰，本次交易完成后，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梁健锋和梁俊丰，本次交易未导致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记载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八、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 **九、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超华科技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除具体的财务风险因素将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外，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作出披露。

## **十、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超华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声明和披露。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因筹划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超华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00 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 项目                  | 超华科技<br>股价（元/股） | 中小板指<br>（399005） | 证监会制造业指<br>数（883020） |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 11.30           | 8,467.39         | 4,018.80             |
|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  | 8.87            | 6,256.08         | 2,854.02             |
| 波动幅度                | -21.50%         | -26.12%          | -28.98%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4.62%           |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7.48%           |                  |                      |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华科技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超华科技股票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2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超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贝尔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自超华科技董事会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超华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交易主体       | 关联关系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
| 梁俊丰        | 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             | 2015.11.13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8,400,000  |
|            |                       | 2015.11.13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8,400,000  |
|            |                       | 2015.11.13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9,868,640 |
|            |                       | 2015.11.13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9,868,640 |
| 梁健锋        | 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             | 2015.08.2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3,550,000 |
|            |                       | 2015.08.2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3,550,000 |
|            |                       | 2015.09.0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0,000,000 |
|            |                       | 2015.09.0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0,000,000 |
|            |                       | 2015.10.29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0,000,000 |
|            |                       | 2015.10.29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0,000,000 |
|            |                       | 2016.01.13 | 更改托管席位      | 21,422,000 |
|            |                       | 2016.01.13 | 更改托管席位      | 21,422,000 |
|            |                       | 2016.01.14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0,000,000 |
|            |                       | 2016.01.14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0,000,000 |
|            |                       | 2016.01.15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8,800,000 |
|            |                       | 2016.01.15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8,800,000 |
|            |                       | 2016.01.1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8,900,000 |
|            |                       | 2016.01.18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28,900,000 |
|            |                       | 2016.01.20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3,120,000 |
| 2016.01.20 |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 13,120,000 |             |            |
| 彭安洲        | 超华科技董事<br>彭必波父亲       | 2015.10.16 | 买入          | 1,000      |
|            |                       | 2015.10.20 | 卖出          | 1,000      |
| 刘金泉        | 超华科技财务<br>副经理凌利配<br>偶 | 2015.09.24 | 买入          | 2,000      |
|            |                       | 2015.09.24 | 买入          | 1,200      |
|            |                       | 2015.09.24 | 卖出          | 3,200      |
| 朱凯伦        | 超华科技证券<br>事务代表助理      | 2015.12.21 | 买入          | 500        |
|            |                       | 2015.12.22 | 卖出          | 500        |

|     |                        |            |    |        |
|-----|------------------------|------------|----|--------|
|     | 李玲配偶                   |            |    |        |
| 凌 珍 | 贝尔信董事兼<br>副总经理         | 2015.08.19 | 买入 | 13,900 |
|     |                        | 2015.08.20 | 卖出 | 13,900 |
|     |                        | 2015.11.18 | 买入 | 25,400 |
|     |                        | 2015.11.19 | 买入 | 5,600  |
|     |                        | 2015.11.23 | 卖出 | 31,000 |
| 李 那 | 贝尔信董事兼<br>副总经理凌珍<br>配偶 | 2015.11.18 | 买入 | 12,000 |
|     |                        | 2015.11.19 | 买入 | 3,200  |
|     |                        | 2015.11.23 | 卖出 | 15,200 |
| 胡荣玲 | 贝尔信监事                  | 2015.08.19 | 买入 | 600    |
|     |                        | 2015.08.20 | 卖出 | 600    |
| 华莲君 | 贝尔信<br>副总经理            | 2015.08.28 | 买入 | 13,000 |
|     |                        | 2015.08.31 | 卖出 | 13,000 |
|     |                        | 2015.09.02 | 买入 | 7,000  |
|     |                        | 2015.09.07 | 卖出 | 7,000  |
| 帅勇霞 | 贝尔信<br>副总经理华莲<br>君配偶   | 2015.09.09 | 买入 | 4,500  |
|     |                        | 2015.09.10 | 买入 | 200    |
|     |                        | 2015.09.11 | 卖出 | 4,700  |

根据《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梁俊丰、梁健锋核查期间内股份变动系由于股票买卖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及更改托管席位引起，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根据华莲君、彭安洲、凌珍、李那、胡荣玲、帅勇霞、刘金泉、朱凯伦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买卖发生时，其均不知晓超华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超华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除具体的财务风险因素将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外，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作出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5、鉴于超华科技将在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广州证券对超华科技本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工作小组仔细审阅了项目组报送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并向项目组反馈了审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核查意见如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就《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子彦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宇芳

\_\_\_\_\_  
陆颖锋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